**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制度試辦方案作業規定第五點**

**附件三、附件五修正規定**

**附件三**

**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切結書**

本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向戶籍所在地之\_\_\_\_\_\_\_\_\_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申請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，並同意遵守下列事項：

1.本人並無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之法定繼承人。

2.本人無隱瞞抵押物曾經被檢驗為輻射屋或海砂屋之情事。

3.本人經內政部審查通過後，應至遲於接獲書面通知之日起三個月內，洽內政部或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結合或委託之諮詢服務單位，完成本貸款有關之法律、不動產管理、社會福利等諮詢服務，並取得諮詢證明文件；逾期者，視同放棄。

4.本人應至遲於取得諮詢證明文件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下列事項：

（1）洽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，取得不動產估價報告書，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。

（2）至臺灣土地銀行開設帳戶，並簽訂貸款契約。

（3）親自或委託第三人（含地政士），至抵押物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設定第一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抵押權人為中華民國，管理機關為內政部，並於完成抵押權設定後，檢具建物及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各一份送臺灣土地銀行收存備查。

前項事項逾期未完成者，視同放棄；已簽約者，失其效力。

5.本人同意負擔逆向抵押貸款所需之抵押物估價費、投保住宅火險（含地震險）保險費、抵押權設定費及長期照顧服務費等。

6.本人所提供資料若有虛偽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內政部

申請人簽章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**辦理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告知義務**

**附件五**

○○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稱個資法）第八條規定，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，請台端詳閱：

一、 蒐集之目的：

(一)辦理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審核、徵信、土地行政、不動產服務、金融監理、財產保險、財產管理、授信業務、其他金融管理業務、社會行政、社會服務或社會工作及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等相關貸款作業。

(二)相關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
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居所、聯絡方式、財產、財務交易、入出境、貸款情形、保險資料、社會保險或就養給付、收入、所得、資產與投資、家庭情形、婚姻等內容。

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(一)期間：自提出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申請書起至契約終止、依相關法令及契約約定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，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保存期間之規定辦理。

(二)地區：本國。

(三)對象：內政部、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、內政部委託承辦之臺灣土地銀行。

(四)方式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。

四、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台端得向內政部，或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轉送內政部行使下列權利：

(一)得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，內政部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
(二)得請求補充或更正，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。

(三)得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，惟依法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，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。

五、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：

　　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將無法進行本貸款之必要審核及相關處理作業，致無法提供台端貸款服務。

六、本告知事項分為上、下聯，上聯交受告知人收存備查，下聯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收執併卷備查。

（上聯交受告知人收存備查）

---------…---------…---------…---------…---------…---------…-

**請沿本虛線剪開**

（下聯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收執併卷備查）

經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，本人已清楚瞭解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。

受告知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簽章）

中華民國年月日